**契稅申報作業**

一、申請方式：親自、委託辦理，處理期限：15天

二、應備申請文件：

（一）已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

 1.契稅申報書1式2份。

 2.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貼印花)影本1份。

 3.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1份(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份。

5.房屋稅籍證明。

（二）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

 1.契稅申報書一式2份。

 2.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免貼印花）影本一份。

 3.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乙份(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房屋稅籍證明。

備註：需由雙方當事人帶印章，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各鄉鎮市公所共同

 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書及契約書上簽名，如未能親自申報者，

 可委託代理人並檢附印鑑證明辦理。

（三）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之案件：

 1.契稅申報書1式2份。

 2.不動產權利〈產權〉移轉證書影本1份。

 3.拍定人或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1份。

（四）法院判決案件：

 1.契稅申報書1式2份。

 2.法院判決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判決確定證明書1份

 (判決書正本審核後發還)。

 3.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

（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

 起造或變更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1.契稅申報書1式2份。

 2.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之影本。

 3.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4.視審核案件需要，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注意事項：

檢附證件凡屬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申報人印章以明責任。如契稅申報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可由代理人切結蓋章。